

# 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初显成效

通讯员 蒋国玲

为贯彻落实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的决策部署,我区聚焦群众最急最忧的食品安全问题,围绕四项整治重点,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扎实开展整治,联合行动已初见成果。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4857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5365家次,整改隐患221个,立案查处42起,罚没金额83.4余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1起。



锦屏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检查餐饮单位后厨



岳林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检查食品进货台账



“奉化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是展示市场监管工作、解读政策法规、普及安全知识、服务市场主体和消费者而搭建的交流互动平台。在这里,您可以了解最新监管资讯、查询产品和企业信息、进行投诉举报及消费维权,欢迎您的关注。

## 强化政治意识 部署行动任务

召开联合行动部署会。区食安办召集各镇(街道)、食安办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动员部署会,传达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迅速统一意识投身行动。11月8日,副区长陈锦杰在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就推进整治食品安全联合行动再次部署,要求各镇(街道)、部门务必按要求大力整治,注重检视薄弱环节,做好最后的冲刺攻坚,迎接国家和省级督查组检查。

制定行动方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的通知》,成立联合工作组统筹推进,下设6个项目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联合行动取得实效。

## 强化部门联动 抓好联合行动

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14个部门拧成“一股绳”,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坚决取缔“黑作坊”“黑窝点”。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3170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3716家次,取缔无证无照餐饮单位2家,立案

查处食品违法案件37起,其中查处1起年糕生产企业非法添加脱氢乙酸钠案,罚没款高达50万元;查处1起酒类经营企业涉嫌销售不合格酒冒充合格酒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围绕标签标识、虚假广告等重点,监管与宣传齐头并进。检查生产经营主体385家次,查处1起保健食品添加药品案,目前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开展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活动18次,受益群众达700余人次。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靠科技提升监管效能。学校、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自查数142户次,自查出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39个,抽检食品125批次,合格率为100%。约谈学校食品安全负责人3人次,立案查处4起,罚没款2万元,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105公斤,新增学校食堂明厨亮灶数量13户,覆盖率100%。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安全保障防线。农业农村部门检查生产经营主体226家次,抽检食用农产品12批次。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生产经营主体41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860人次,抽检食用农产品153批次,1批次鲫鱼检出农药残留超标,目前已立案调查。

## 发动多元参与 营造共治氛围

加大联合行动宣传力度。开展保健食品“五进”“质量月”咨询宣介等活动,发放食品宣传资料1500份,受益群众1200余人次。通过奉化日报、“奉化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征集食品安全违法线索信息;在多个微信公众号及商业圈显示屏循环播放联合行动公益广告。另外,通过奉化信息公开网、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进展情况,让群众快速知晓。

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继续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红黑榜”社会公示制度,通过“奉化市场监管”、奉化头条微信公众号和掌上奉化APP共同发布餐饮“红黑榜”2期,获得群众点赞。

注重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借力绿叶食品安全大队,全面检查城区内食品经营单位,累计检查400余户,提出整改建议300余条。借力食责险协管员队伍,深入学校、农村集体聚餐场所、涉旅餐饮企业等开展日常风险巡查,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数152份。其中针对溪口旅游景区,食责险保险公司专门安排5名协管员,参与餐饮单位监管,切实保障旅客饮食安全。

## 区消保委荣获省级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 王剑国)近日,区消保委被省消保委授予“2018—2019年度全省消保系统消费维权先进集体”称号,并作为标杆予以通报表彰。

据了解,自2018年以来,区消保委在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公平、提升消费信心等方面工作富有成效。

值得一提的是区消保委率先在省内攻破玉石有奖销售取证查处难

题,连查4案遏制抽奖销售乱象,获省市场监管局局长批示肯定;率先组建“银龄”志愿者队伍,深入保健品会销现场体验取证,破获案值116万元的保健品虚假宣传大要案2起,被《解放日报》等央媒报道;率先开启“3·15”线上答疑维权,联合17家成员单位于“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通过“掌上奉化APP”,吸引6300余名网民线上互动,在线解答疑问23个,即时处理投诉2起。

## 以案说法

### 虚构商品原价促销案

通讯员 范红波

#### 【案情简介】

2019年9月24日,根据节假日价格监督检查计划,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辖区内某大型超市价格情况时,发现该超市有虚构原价进行商品促销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遂立案调查。

#### 【调查与处理】

经查明,该超市于2019年9月18日至9月27日期间对部分商品实行促销活动。执法人员在现场从参与本次促销活动商品中随机抽检的标价签中发现,抽检四种商品(500ml×9“乐冠”啤酒、180g“爱尚”咪咪虾味、2.5L老法加饭酒、1kg“枣树园”新疆大枣)标示的“原价”分别为10.9元/提、4.9元/袋、9.8元/袋、13.8元/袋。而从该超市商品销售日报表上检查发现,上述四种商品促销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最低价格分别为8.9元/提、4.8元/袋、6.99元/袋、13.6元/袋。上述四种促销商品标价签上标示的“原价”,均高于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该超市经营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

另查明,该超市在本次促销活动中尚未产生多收价款,且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场改正上述行为。

该超市在本次促销活动中虚构原价,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构成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所指的价格欺诈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对上述价格违法行为,鉴于该超市具有当场改正、尚未造成直接危害后果等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超市依法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 【法律分析】

“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虚构原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原价属于虚假、捏造,并不存在或者从未

有过交易记录。价格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等价格手段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本案中该超市通过虚构原价来达到促销目的的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典型意义】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者对未销售过的商品开展促销活动,不得使用“原价”“原售价”“成交价”等类似概念,误导消费者认为该商品在本经营场所已有成交记录。本案对涉案超市课以处罚,目的在于提醒和告诫经营者严格遵守经营,加强价格自律,恪守商业准则。同时,鼓励和支持经营者依法开展商业促销活动,通过各种真实的价格优惠举措,回馈社会,让利于消费者,为消费者提供透明、公平、有序的消费环境。

在此,区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在购物时要多方比价,如果发现经营者存在虚构原价、虚假降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等价格欺诈行为时,要及时保留证据,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奉剑”扫雷系列行动



在大桥市场某摊户抽检酱腌菜



在万达广场某餐饮店后厨抽检预包装调味料



在大桥市场某摊户抽检淡水产品



在大润发超市抽检电热暖手宝

本报讯(通讯员 王婷)区市场监管局围绕群众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于近日开展“奉剑”扫雷系列监督检查行动,并邀请社会各界参与。

上周,该局通过“奉化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邀请市民投票,评选最希望被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的商品品种或者单位。据统计,食品安全领域中,火锅店以及农贸市场中的酱腌菜、淡水产品最受市民关注。

12月9日上午8:30,该局邀请部分人大

代表、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代表共同前往大桥市场,现场进行“你点我检”监督抽检。经代表们现场指定抽检品种和摊位后,该局和检测公司工作人员当场对泥鳅、黑鱼等淡水产品,蘑菇、豆苗等时令蔬菜以及酱蒜头、白菜咸菜、雪里蕻咸菜等市民餐桌上必不可少的酱腌菜抽样送检。

上午10时,一行人来到万达广场周边,抽检火锅店。不少火锅店正在准备食材,尚未开门营业,正是抽检好时机。代表们一行随机走

进位于万达广场的七欣天火锅店,现场抽检金针菇、娃娃菜、预包装调味料共3批次食材。

据了解,在“奉剑”扫雷专项行动中,该局已陆续抽检火锅底料13批次、蘸料15批次、猪血或鸭血制品5批次、毛肚4批次、鱿鱼1批次,以及动物源性成分检测5批次、罂粟壳快检15家次。除了农贸市场、火锅店外,还抽检了电热暖手宝10批次、阿胶、冬虫夏草、铁皮石斛等中药材15批次。后续抽检结果,该局将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